



---

第五十八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4

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

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加拿大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希腊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冰岛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日本、约旦、科威特、拉脱维亚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荷兰、挪威、巴拉圭、秘鲁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塞尔维亚和黑山、塞拉利昂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土耳其、乌干达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：决议草案

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

增编

将下列国家增列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：

阿尔巴尼亚、安道尔、安哥拉、亚美尼亚、白俄罗斯、玻利维亚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中非共和国、哥斯达黎加、危地马拉、印度、哈萨克斯坦、肯尼亚、列支敦士登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摩纳哥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菲律宾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斯洛伐克、苏丹、泰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乌克兰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

